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 111年3月9日行政院公報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訂項目 | 修訂後 | 修訂前 | 支用說明 |
| (九)膳宿費 | 1.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規定。
2. 辦理半日者，每人膳費上限 **140** 元。
3. 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，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為機關（構）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**300**元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於**100**元範圍內供應，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膳費以**240**元為基準編列；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 | 1.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規定。
2. 辦理半日者，每人膳費上限120元。
3. 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，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為機關（構）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**250**元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於**80**元範圍內供應，辦理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不提供早餐，其一日膳費以**200**元為基準編列；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 | 一、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。二、應本撙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 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三、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，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。 |

佛光大學會計室「膳費」上限說明：

一、半天活動：140元（餐費100元+茶點40元）。

二、一天活動：240元（不含早餐，午、晚餐100元內及茶點）。

三、連二天活動：第一日240元（不含早餐）；第二日300元。